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 次 到现场次数  
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全自治区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772-7264884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监督投诉: 0772-7212256; 0772-7260508		

###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请材料4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a href="#">关联电子证照</a>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2	银行账号或社会保障卡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3	港澳台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 <a href="#">关联电子证照</a>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必要	<a href="#">示例样表</a> <a href="#">空白表格</a>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 办理地点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村级社保协管员收集申请材料	0	否	村级社保协管
	办理结果	村级社保协管员收集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通过后上报乡镇(街道)社保中心。	
	审查标准	1.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折),复印件1份。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乡镇(街道)初审不通过终止业务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初审通过流转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复核岗,复核通过的办结并归档。	5	是	初审岗、复核岗
	办理结果	初审不通过终止业务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初审通过流转复核岗,复核通过的办结并归档。	
	审查标准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2.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折)复印件1份。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复核通过办结归档	0	否	复核岗
	办理结果	办结后通过短信通知,提供自助机、网厅、二维码等方式供申请人查询。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0-01-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桂人社发〔2021〕4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1-11-04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详见附件3),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由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村(居)委协管员通知参保人员。《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国发〔2014〕8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02-21
条款内容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9〕8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8-13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第二十四条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 常见问题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何时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